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2 年 06 月 08 日

目錄


頁次

其他管理規範

AGC-1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註：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2 年 06 月 08 日

1.作業項目

作業別	AGC-1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業目標	確保取得或處分資產經妥善規劃與處理，並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風險項目	RAG-19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未適當，可能造成財務損失或違反法規受主管機關懲處，影響公司形象及聲譽。
作業程序/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訂定之目的為建立本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控機制，使相關作業能有效及規範，以確保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2. 資產範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包含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3. 本處理程序所提用語之定義，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 4. 評估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價格決定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決定。 B. 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議定價格。

- C.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議定價格。
- D.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價格，以比、議價方式議定價格。
- E.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F.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G.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 7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H.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 8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價格參考依據

A. 有價證券

-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b. 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B.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I.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II.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III.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2 年 06 月 08 日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IV.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V.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C.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如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D.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E.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 7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F.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 8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及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作業程序(含交易流程)

(1) 授權額度

A.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2 年 06 月 08 日

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b.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B.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 C. 本公司投資於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貨幣型基金時，其投資貨幣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2) 授權層級

- A.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授權層級
 -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c.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B.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層級
 -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C.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層級
 - a.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至一仟萬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b.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D. 公司如已設審計委員會者，符合應提經董事會通過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3) 執行單位

- A. 有價證券投資：為財務部門。
B. 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
C.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D. 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
E.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4) 交易流程

本公司各執行單位於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4 條規定完成評估，並依本條限額規範，經適當授權後始得取得或處分資產。

6. 關係人交易：依「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A. 得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B.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

C. 權責劃分：

a. 財務部門：

I. 交易人員

- i.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2 年 06 月 08 日

- ii. 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
- iii.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II. 資金調度人員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III. 會計人員

- i. 執行交易確認。
- ii.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iii 會計帳務處理

b.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二百萬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財務主管執行，美金二百萬以上(含等值幣別)由總經理核准，方得進行之。

D. 績效評估

- a. 避險性操作：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b.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E.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 a.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得超過淨曝險部位為限。

F.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操作：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b.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2) 風險管理措施：

A.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信用卓越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為限。

B.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2 年 06 月 08 日

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以了解資金運用之合理性，並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E. 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 財務單位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若發現相關誤植或其他應修正事項，應先呈請財務主管確認並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會計帳務資訊之更正或調整。

d. 本公司須不定期與經紀商函證，並與帳載記錄核對，如有差異應追究相關原因。

F.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G.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文件須經法務人員審核後才能簽署，因而產生之法律問題，應由公司專案聘請之法律顧問處理。

(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部門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其交易及損益情形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由財務主管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2 年 06 月 08 日

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5) 董事會之監督與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相關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免設備查簿。

8.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先經審計委員會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處理程序

- A.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B.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C.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D.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E.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F.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3)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2 年 06 月 08 日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6) 其他應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

9.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32 條或相關法律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2 年 06 月 08 日

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10.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4) 前項子公司依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1.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13.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控制重點

1. 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承作衍生性產品前應適當評估，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2. 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承作衍生性產品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3. 交易應依相關交易憑證或合約入帳，並編製傳票呈權責主管覆核。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2 年 06 月 0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法令及公司設定之限額，並應規範停損之標準。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設置備查簿登載相關重要事項。 6. 應定期編製交易記錄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覆核。 7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8. 稽核人員應按法令規定期間查核交易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
資料文件 及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3. 公司法 4. 企業併購法 5. 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6. 工作規則